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吳○○承審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號、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請求離婚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 109 年 8 月 6 日審理時詢問原告裴○及其訴訟代理人是否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一併提出聲請，並說提出親權聲請只要增加新臺幣 1 千元之裁判費，你們提出我就一併審判等語，以如此不公正公平之手段暗示、指示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案件審理之結果，如同未審先判；且請求人於審理期間提出可歸責於原告之錄影蒐證光碟，也聲請傳喚有偏頗調解之調解委員洪○○，受評鑑法官均未調查，刻意漠視請求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嚴重偏頗原告，影響司法公正公平；又系爭事件判決後，原告屢屢有照顧未成年女兒不當之情形，受評鑑法官顯未依子女最佳利益做出適當之親權裁定，徒增請求人女兒心理創傷。受評鑑法官以上所為，已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判決結果亦嚴重影響請求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法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評鑑請求書未勾選款

次)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兩造准予離婚，以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等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請求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錄影光碟、照片等件如何不可採，以及兩

造其餘攻擊防禦，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毋庸一一審酌論列等語，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裁量權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情形，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均未調查請求人所提出之人證及事證、偏頗對造、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裁決不當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採證認事及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8 月 6 日開庭時有請求意旨所載偏頗不公之情形，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均附卷），查明 109 年 8 月 6 日為系爭事件之言詞辯論庭期，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共約 44 分許）之結果，發現請求人所指部分，（錄音時間 27 分 38 秒起）受評鑑法官係向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詢問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是否一併聲請，並說明在系爭事件中親權歸屬的重要性

、有無聲請之後續情形，以及如果聲請法院會如何酌定親權等等，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聽完受評鑑法官之解說後，表示將會再具狀追加未成年子女酌定親權部分。綜觀上開對話內容，受評鑑法官係基於家事紛爭一次解決之原則，依法向當事人曉諭系爭事件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相關事宜，此部分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闡明權之職權行使，自難認受評鑑法官之詢問、審理有何不當之處，請求人自認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偏頗、不公正之暗示，未審先判等等，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陳 鈺 雄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